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交易种类：公司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预计未来一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6 亿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业务较多，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

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 交易金额

预计未来一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6 亿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指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 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

风险：

- 1、**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远期结售汇产品，存在须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 3、**操作性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 1、**制度完善**：为加强外汇掉期业务管理，公司制定《外汇掉期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掉期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2、**专人负责**：由公司相关专业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 3、**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